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29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3月1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9名，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夏国斌执行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刘汝臣执行董事代为表决；辛定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化成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批准2017年度的非豁免关连交易发生额。就公司2017年度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关连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按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44,317,470.00元。授权董事长处理派息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息的法律文件。

2.董事会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1）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结构优化升级由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总的看，建筑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首先，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保持稳定，从我国实施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看，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的发展，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染治理等有望快速发展。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海外市场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其次，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各项宏观改革将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到了改革深水区，提升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深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成为“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主要改革方向之一。随着“营改增”的实行，PPP模式在建筑领域的不断推广，金融体制改革、资本市场改革不断加快，市场环境和市场体系将进一步规范。

第三，科技创新驱动建筑业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双创”、“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加快实施，特别是基建项目运作模式、金融服务模式及BIM、GIS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运用，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努力拓宽经营渠道，业务范围涵盖了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及咨询、工业制造、物流与物资贸易、房地产开发等，已经从以施工承包为主发展成为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了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并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2017年，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5,083亿元、6,810亿元和213亿元，同比均实现增长，并创历史最好水平。

综合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一方面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逐日增加；另一方面，为贯彻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发展，公司在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PPP项目等业务领域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也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2）未来资金需求状况

公司2017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百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百万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百万元）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
2017年	25,404	-36,688	23,775	129,393	185-247亿元

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募集权益资金等。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8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经营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投入。为实现2018年发展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并严格依照相关法规约定的程序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公告程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统筹资金调度，严格把控各项非生产性费用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长短期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

（3）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03	12.62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1	7.92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12.63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1.55	增加0.61个百分点	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10.66	增加0.51个百分点	11.37

由上表可见，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呈稳步增长态势，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

（4）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另一方面用于对勘察设计、工业制造、PPP项目等业务的投资。从近年来的情况看，相关业务板块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将留存收益用于对这些板块的投资，有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高位，为优化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信誉和融资能力，需保持净资产的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核定2018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00亿元，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2.授权董事长在核定担保总额度内审批对全资子公司（包括对新组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3.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主要条款：

1.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境内外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境外美元债券（含永续类美元债）、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可在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2.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应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转股申请，所转换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据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债券或外币债券；

4. 发行方式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期限及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6.境内外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资和补充境内外施工项目营运资金，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7.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

8.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

9.发行的境内外债券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10.境内外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8个月内有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境内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债券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券面值、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市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债券上市等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与境内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级机构、评级顾问、债券受托管理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境内外债券发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销协议、担保协议、债券契约、代理人协议、招债书、债券申报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境内外发行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境内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根据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2017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44.69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年报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总裁2017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总裁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2018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同时聘请德勤华永为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1.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为当年实际领取的董事报酬和津补贴，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的薪酬为：2017年基薪 + 预发2017年绩效奖酬 + 兑现2016年度绩效薪酬 + 福利性收入（公司为个人缴存的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严格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确定执行，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相关政策规定。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其中			
			2017年基本薪酬（万元）	预发部分2017年度绩效薪酬（万元）	兑现部分2016年度绩效薪酬（万元）	福利性收入（公司为个人缴存的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万元)
孟凤朝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82.25	19.50	22.75	33.58	6.42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81.90	19.50	22.75	33.58	6.07
夏国斌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党委副书记	73.12	16.58	19.34	31.15	6.05
刘汝臣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党委常委	72.82	16.58	19.34	30.93	5.98
葛付兴	非执行董事	0.00	–	–	–	–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00	19.00	–	–	–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50	15.50	–	–	–
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0	6.00	–	–	–
路小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70	14.70	–	–	–
黄少军	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	49.25	1.58	18.20	29.47	–
曹锡锐	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	67.48	23.92	11.40	27.24	4.92
李学甫	监事、副总经济师（第三届监事会）	74.49	26.68	12.60	30.12	5.09
刘正昶	监事（第四届监事会）	56.25	24.01	11.40	15.89	4.95
张良才	职工监事	74.43	26.44	12.60	30.12	5.27
合计		687.19	229.99	150.38	262.08	44.75

注：

1、2017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本表中未标明届别的，均为留任的董事、监事。

2、报告期各项报酬均为所得税前和扣交“五险一金”前的报酬。

3、夏国斌先生、刘汝臣先生于2017年12月起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夏国斌先生、刘汝臣先生2017年度薪酬为其作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领取的报酬。

4. 曹锡锐先生于2017年12月起就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曹锡锐先生2017年度薪酬为其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所领取的报酬。

5. 刘正昶先生于2017年12月起就任本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2017年度薪酬为其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所领取的报酬。

6. 黄少军先生于2016年12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2017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换届前，黄少军先生继续履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责，其薪酬按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扣除已领取的养老金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董事会2018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董事会2018年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审阅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CRCC) Singapore Branch），代表公司进行工程承揽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3月16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锡锐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给予持续关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管控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31号《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2.42亿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99.36亿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人民币1.13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3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18,133千元，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1,304千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1,076千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上述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1230101040015040	2,5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11001018000059966998	1,60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0200207829200171919	1,8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362775	1,2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329864128755	2,726,704	已销户
合计		9,826,704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61千元，已于2015年7月20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5日审议通过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BT项目、成都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及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等四个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9,841,076千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6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18770_A05号），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53），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54），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使用2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2016年7月30日，本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43），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使用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48），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2017年9月使用人民币798,400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决议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BT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3亿元；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94），对该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8,400千元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转让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以下简称“德商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并将转让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1.06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转让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当日项目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85%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评估事项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9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德商项目已于2016年6月建设完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3,800千元投入德商项目。于2017年10月31日，转让标的以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85%）人民币682,164千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2017年12月以挂牌价人民币682,164千元达成交易。截至转让时点，德商项目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直接效益。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7-088），对该项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所得款项已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td><td colspan="4">9,822,943</td><td colspan="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501,304</td></tr>
<tr><td colspan="4">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06,200</td><td colspan="2" row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3">9,841,076</td></tr>
<tr><td colspan="4">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06,200</td></tr>
<tr><td colspan="4">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4">1.08%</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投入金额</td><td>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年末投资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 colspan="12"></td></tr>
<tr><td>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td><td>–</td><td>2,500,000</td><td>2,500,000</td><td>2,500,000</td><td>–</td><td>2,500,000</td><td>–</td><td>100.00</td><td>2019年12月</td><td>–</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成都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td><td>–</td><td>1,600,000</td><td>1,600,000</td><td>1,600,000</td><td>518,600</td><td>1,600,000</td><td>–</td><td>100.00</td><td>2017年9月</td><td>–</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BT项目(注2)</td><td>–</td><td>1,800,000</td><td>1,800,000</td><td>1,800,000</td><td>183,000</td><td>1,117,150</td><td>(682,850)</td><td>62.06</td><td>2017年9月</td><td>–</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注3)</td><td>106,200</td><td>1,200,000</td><td>1,200,000</td><td>1,200,000</td><td>–</td><td>1,093,800</td><td>(106,200)</td><td>91.15</td><td>2016年6月</td><td>–</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td><td>2,722,943</td><td>2,722,943</td><td>2,722,943</td><td>799,704</td><td>3,530,126</td><td>807,183(注4)</td><td>–</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r><td>合计</td><td>106,200</td><td>9,822,943</td><td>9,822,943</td><td>9,822,943</td><td>1,501,304</td><td>9,841,076</td><td>18,133(注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td><td colspan="10">本年无此类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10">本年无此类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10">本年无此类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10">2016年7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10">本年无此类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10">本年无此类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10">本年无此类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10">经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转让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并将转让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亿元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td></tr>
</table>

注1：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及回购计划，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成都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BT项目尚未完成政府回购，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注2：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BT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82,850千元，系项目节余资金，已于本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直接效益。该项目已于本年度完成对外股权转让，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4：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807,183千元，系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89,050千元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18,133千元。

注5：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